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9】浙 07 执 446 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二、进展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收到金华中院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判决书主文内容；支付执行费 1967400 元。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 5642.13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 2019 年末，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判决执行后，会导致公司本期及期后应计利息增加，相应减少本期及期后利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